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平建办〔2021〕125号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
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平顶山市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4日



平顶山市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要求，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高农房品质和乡村建设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88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平政办〔202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科学布局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保政策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持续推进，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建管机制，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注重质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三）目标任务。2021年，全面启动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2025年，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村庄面貌发生明显变化，村庄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村庄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二、工作重点

（一）规范农房建设选址工作。村庄和农房选址应科学合理，原则上应当避让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频发区、地下采空区和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合理避让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崩塌、陡坡等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严格控制切坡自建住房，确因用地困难需要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



护，确保建房安全，不在隐患点及其威胁区选址建房。

（二）注重生态友好、环境友好与邻里友好。农房和村庄建设要尊重山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注重与自然和农业景观搭配互动，坚持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的原则，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农房建设要与环境建设并举，注重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村庄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要明确建筑高度、体量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要保护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体现“城市品质、乡村味道”。农房布局要利于促进邻里和睦，不盲目拉直道路和追求大广场、大牌坊，保留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设农房，营建左邻右舍、里仁为美的空间格局，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

（三）提升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全市涉农县（市、区）要根据《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完成农房设计图册编制，免费提供给建房村民使用。农村住房设计应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地形地貌、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和功能需求，传承当地传统民居风貌与建筑特色。要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精心调配空间布局，满足生产工具存放及其它需求。提炼传统建筑智慧，因地制宜解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



问题，促进节能减排。要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新建农房要同步设计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新建农房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满足质量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研究装配式建筑在农房建设领域的应用。开展农房品质提升和农房节能改造试点，引导村民建设高品质宜居住房。将农村房屋质量安全和舒适宜居共同纳入农房品质提升范畴，以房屋节能、内部环境提升为重点，逐步提升全市农房现代化水平。按照农房建设标准，通过提高设计施工水平，延长房屋使用年限，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住房。

（四）营造留住“乡愁”的村庄环境。要充分挖掘和保护传承村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循传统、传承文脉，最大限度保留承载历史文化信息与乡村文化特质的风貌要素，保护并改善村落的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农房建设要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要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提炼传统民居特色要素，传承优



秀传统建筑文化。提升传统民居空间品质，改善传统民居室内照明通风条件，保证传统民居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鼓励结合发展民宿、旅游等产业，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

（五）整体提升村容村貌。要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档升级，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以农房为主体，利用古树、池塘等自然景观和牌坊、古祠等人文景观，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2025年年底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全市具备条件的村庄基本实现通硬化路标准。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农村公路建设与农业生产道路实现应接尽接。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鼓励宅前屋后栽种瓜果梨桃，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环境，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乡村。保持村内街巷清洁，做到无断壁残垣、无乱搭乱建、无乱埋乱倒、无乱堆乱放，构建干净、整洁、有序的乡村空间。组织农民群众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招募志愿者等方式，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重视村庄公共活动空间的布局



和建设，统领乡村容貌特色。

（六）推进供水入农房。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通过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分区域推进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城区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构建同网、同质、同服务的供水新格局。推进农村供水建管市场化，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营”理念，创新农村供水建设和运营模式，在政府主导下，以县为单元，推广“建管一体化”模式，引入专业化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管护供水设施，实现城乡供水建设与管理全覆盖。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可以根据当地水、外调水条件和供水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本地地下水型水源置换目标任务。按照供水安全、可持续原则，加强规划引导，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饮用水地表化模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有条件的县市，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和城乡供水二元化的格局，整合区域水务资源、资产、资本要素，统筹城镇、乡村协调发展，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运用先进实用的水处理工艺与消毒技术，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

（七）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分区分类有序治理，坚持梯次推进，优先治理黄淮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2022年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



治理实现全覆盖。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聚集度高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2025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

（八）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1年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全市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广“二次四分法”等符合农村特点、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村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较大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发挥供销合作资源回收作用，利用网络优势，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

（九）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增强农村电力保障能力。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快推动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加强风电建设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及乡村发展有效衔接，建设生态融合型、环境友好型风电场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生态旅游等民生改善工程有机融合，助力乡村经济发展。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以乡镇学校、卫生院、敬老院、新型农村社区建筑等乡镇公共建筑屋顶为重点，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发展农村户用屋顶光伏发电设施，推动太阳能热利用，鼓励农村地区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提升农村地热能利用水平。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积极推进燃气下乡。加快推动城区管道天然气向重点乡镇、农村新社区延伸，进一步扩大管网供气范围，在城区主管网不能覆盖的乡镇及集中连片村庄，积极推进乡村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和微管网系统建设；2025 年年底前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闲置农房提供公共活动空间，降低公共建筑建设成本，拓展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的提供渠道。加强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的综合利用，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等用途。室内公共活



动场所，除必须独立设置之外的，可兼顾托幼、托老、集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农村入户倾斜，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具备条件的1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2025年年底前争取行政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结合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推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农村基础设施的同步规划、建设。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积极推动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2021年年底前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新建和改造一批具备快递寄递、代购代销、便民服务等功能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建立村镇污水垃圾处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025年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十一) 加强农房和村庄建设管理。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农房风貌设计、施工、改扩建、变更用途等规范管理制度，为农房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引导村民使用正规施工图纸，强化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乡镇政府依标依规对农房建设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按照《关于规范管理农村建筑工匠的指导意见》，对农村建筑工匠实施规范管理，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信息管理系统，对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培训、从业行为、建房业绩等进行过程记录。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和从业素质，充分发挥农村建筑工匠在保障农房建设安全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二)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鼓励村级党组织成立红白事理事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纠纷调解委员会等组织，构建村两委班子分包党员、党员分包村民的管理制度，及时处理群众身边的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在村庄建设中的各项权益，建立村庄建设农民满意度调查评价制



度，引导村民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有关要求写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章程，支持引导村民参与建设家园、维护家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做好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乡镇政府要做好方案的贯彻实施，切实抓好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

（二）积极开展试点。2021年，全市各县（市、区）按照方案要求在省级、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开展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并于12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2022年，全市每个县（市、区）确定不少于1个试点村；2023年，全市每个县（市、区）确定不少于10个试点村；到2025年，全市村庄和农房现代化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各地区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三）抓好督促落实。建立健全督导服务机制，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督促指导，跟踪分析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健全考



核评价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区工作进展成效，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四）夯实部门责任。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村庄现代化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确保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